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现因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调整，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二）签订时间

甲方分别与乙方各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甲乙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如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后的方案有其他安排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3、《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5、《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 2 月 28 日